

水库应急加固。2010年,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水利部联合上报的《关于继续加快推进全国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请示》,决定从2010年开始,再用3年左右时间,支持剩余5400多座小I型病险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同时对第一批小I型病险水库资金缺口较大的再适当补助部分资金。2010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00亿元,同时预拨2011年预算资金52.55亿元。

二、创新投入机制,加强绩效管理

2010年是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开展的重要时期,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如期完成规划任务,中央财政创新投入方式,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一)划分建设任务,地方自主安排。中央与地方划分任务量,对东、中、西部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和小I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央分别承担建设规划投资额或建设任务量的1/3、60%、80%;对小II型病险水库,中央承担坝高10米以上且库容20万立方米以上的小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剩余任务由地方承担。专项资金按中央承担任务量和平均投资额进行控制和安排,具体项目由地方统筹考虑、自主安排。在确保完成规划任务的前提下,地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在项目间自行调剂,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二)区域连片支持,加快整体推进。中央财政改变以往资金分配“剃平头”的做法,根据轻重缓急原则和规划内项目建设任务,综合考虑已安排资金的项目完成情况和未安排资金的前期工作情况,优先支持地方积极性高、前期工作基础好、工程进度快、项目管理水平高、任务比较紧迫的地区,按照“干一个、完一个”的原则,逐个销号,区域推进。

(三)签署责任协议,加强绩效管理。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和省级政府签署责任状,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安排挂钩,对评价结果好的,补足资金并给予奖励;对评价结果差的,扣减资金,直至收回已安排资金。

(四)加强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财政部和水利部沟通会商机制,积极配合水利部等部门做好规划编制与落实工作,以及各项宣传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财政系统内部上下联动、步调协同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各级财政部门与水利部门信息沟通、重大问题会商和交换意见等制度,提升工作合力。

三、加快防洪建设,彰显政策成效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在地方各级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地方各级水利、财政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共同努力下,大江大河干流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形成,中小河流、小型病险水库等防洪薄弱环节不断改善,防洪减灾能力不断增强。

(一)大江大河干流防洪体系基本形成。经过多年投入,我国大江大河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大江大河及其主要支流以堤防、防洪控制性枢纽和蓄滞洪区为主的防洪工程体系基本形成,防御洪水能力明显增强,规划内的1182座大中型病险水库在2010年底全部完成除险加固。在2010年的防洪减灾

中,大江大河堤防没有一处决口,大中型病险水库没有一座垮塌,充分发挥了拦洪削峰作用,化解了重大洪水险情。

(二)中小河流治理初步取得成效。按照规划目标任务及专项资金安排,2009—2011年,1117条中小河流的1239个河段将得到有效治理,治理河长约1.15万公里,将使约123个县城、1500个乡镇、4468万人口和4290万亩农田得到防洪保护,同时改善治理河段的水生态环境状况。截至2010年10月,规划内1239个试点项目中,有617个开工或完成招投标,有48个完工或基本完工,已完成投资近23亿元,完成综合治理河长近1500公里。已完工或基本完工项目在2010年的防洪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安徽省丰乐河舒城段河道治理长度5.1公里,治理堤段的防洪标准提高为20年一遇,在2010年罕见的强降雨中,保护了4万亩耕地和4万人口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小型病险水库隐患逐步消除。截至2010年底,70%以上的小I型病险水库险情基本得到消除,水库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我国水库年均溃坝数由15.5座降低为4座,年均溃坝率为0.046‰,低于世界公认的0.2‰低溃坝率。在2010年频发的暴雨洪水中,经过除险加固的大批小型病险水库,不但本身经受住了严峻考验,而且在拦蓄洪水、削峰错峰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如,湖南省已完成除险加固的634座水库,在2010年汛期拦洪截洪20次,避免了21个城市进水受淹。四川省经过除险加固的2000多座震损和病险水库安全度汛,并发挥了应有的防洪作用。按照规划目标,到2012年,11000多座小I型病险水库通过除险加固,可恢复和新增防洪库容22万立方米,直接保护下游耕地1.2亿亩,保护人口1.4亿人。

2010年,中央财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密切配合水利部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防洪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在地方各级部门的积极响应下,共同推动我国防洪体系建设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同时,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1号)的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财政部等部门联合编制完成的《全国中小河流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获得国务院批准,对未来5年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提出了“三位一体”规划思路。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夏喜全、陈娇执笔)

2010年财政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

2010年是完成三年医改目标任务承上启下之年。这一年中,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认真落实医改意见、实施方案(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0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函[2010]67号)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勇于探索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加大投入，保障医改资金需求

2010年，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医改意见“两个逐步提高”（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医疗卫生的投入力度，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4804.18亿元，比上年增长20.3%。其中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支出1485.35亿元，比上年增长16.7%。同时，狠抓医改资金执行管理工作，医改资金执行情况大大好于往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从人均80元提高到120元；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补助资金，推动地方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加职工医保；各级财政继续按照人均15元的标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此外，各级财政还安排资金推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积极支持公立医院改革。

二、加强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一）完善财会制度。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管理薄弱的问题，同时为满足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和公立医院改革对医疗机构财务管理的新要求，财政部会同卫生部修订下发了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下发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会计制度。为强化社会监督，落实医院财务制度中引入注册会计师开展审计的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还专门研究下发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医院财务报告的审计指引。

（二）转变投入方式。中央财政不断转变投入方式，完善资金拨付办法，以投入促改革，调动地方加大投入和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一是以奖代补。中央财政设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推动地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二是改革预算安排方式，加大与医改任务执行进度挂钩力度。将公共卫生资金安排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挂钩，对执行较差的项目进行扣减，财政部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绩效考核工作。三是积极引入“预拨加结算”方式。中央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补助资金，采取“预拨加结算”的方式，将补助资金与参保工作成效挂钩。

（三）加强监督检查。为督促各地财政投入及时、足额到位，2010年财政部委托驻7个省的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部分地区的部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和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并与卫生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部分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运行情况进行了督察。通过专项检查，发现了问题，掌握了情况，推动了地方强化各项医改资金的监督管理。

三、探索创新，推动完善相关政策

（一）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在总结安徽综合改革，天津、江苏镇江和扬州等地多渠道补偿经验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下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建立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文件。

（二）加快出台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有关政策。参与研究制定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下发了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各地财政部门也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与其他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了医改实施办法。

（三）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其他配套政策。参与研究制定了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本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从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3个环节，明确了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和要求。

四、扎实工作，医改五项重点任务取得积极进展

（一）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在巩固中发展。随着筹资标准和政府补助水平的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多数地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75%、60%和60%。超过50%的地区开展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统筹，启动了提高农村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等重大疾病保障水平试点工作。

（二）基本药物制度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截至2010年底，已有51%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了基本药物制度，安徽、江西、陕西和海南等地率先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开。20个省（区、市）完成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的核定，超过5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了岗位聘用。

（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取得新进展。2010年，中央财政安排200亿元用于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安排86亿元用于扶持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设备购置。同时，通过为乡镇卫生院招收定向免费医学生、招聘职业医师、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在岗培训等多种途径，帮助基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得到逐步推进。15岁以下人群乙肝疫苗补种等7个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序推进，重大公共卫生工作也取得了积极成效。

（五）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稳步推进。辽宁省鞍山市、江苏省镇江市、山东省潍坊市、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安徽省芜湖市、安徽省马鞍山市、河南省洛阳市、湖北省鄂州市、贵州省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陕西省宝鸡市和青海省西宁市等12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均已出台了试点实施方案。成都等地自行开展的试点也颇具特色。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供稿）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试编工作稳妥起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是社会保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预算